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次及预留授予第一次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50,22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50,22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198名激励对象首次被授予的2,233,5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216,66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上述解锁数量包括2022年和2023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数量。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2年9月16日	25.01	3,095,200	241
预留授予	2023年8月30日	18.95	390,015	39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3年10月23日	2,062,480	2,073,680	注1	注2

注1:4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级或绩效不达标取消解锁股票,数量为285,700股。

注2: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4股;于2024年6月7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2股,因此对应的解锁数量相应变化。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1、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0月19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2024年10月18日届满。

2、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10月25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4年10月24日届满。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要求: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45%。 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以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88,879.07万元为基准,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1,198.50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58.87%。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 标准 — 标准系数 合格 — 年度考核完成率≥80% — 1.0 不合格 — 年度考核完成率<80% — 0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锁的所有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2、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要求: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70%。 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以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88,879.07万元为基准,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1,198.50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58.87%。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 标准 — 标准系数 合格 — 年度考核完成率≥80% — 1.0 不合格 — 年度考核完成率<80% — 0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锁的所有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次及预留授予第一次解锁条件均已满足。

三、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除限售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9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33,56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4日总股本1,212,456,645的0.18%,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保留至整数)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高佰成	执行总裁	201,600	100,800	50%
2	汪飞	副总裁	168,000	84,000	50%
3	万雪梅	副总裁	50,400	25,200	50%
4	章佳	副总裁	168,000	84,000	50%
5	王水晖	副总裁	168,000	84,000	50%
6	肖再祥	副总裁	100,800	50,400	50%
7	胡建霞	助理总裁	67,200	33,600	50%
8	颜俊	助理总裁	67,200	33,600	50%
9	范纬	董事会秘书	50,400	25,200	5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41,600	520,80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158,336	1,712,760	41.19%
合　计			5,199,936	2,233,560	42.95%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次解除限售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668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4日总股本1,212,456,645的0.01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保留至整数)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明旭	副总裁	81,000	40,500	50%
2	万雪梅	副总裁	56,700	28,350	50%
3	颜俊	助理总裁	32,400	16,200	5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0,100	85,05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97,918	131,618	44.18%
合　计			468,018	216,668	46.29%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0月2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450,228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2024年10月14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流通股	2,713,618	-2,450,228	263,390
无限售流通股	1,209,743,027	2,450,228	1,212,193,255
合计	1,212,456,645	0	1,212,456,64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3682

●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 转股价格:32.54元/股

● 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风险提示: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1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 月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4 年3月27 日,"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转股期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2024 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

二、"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在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32.79元/股的85%(27.87元/股),在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32.54元/股的85%(27.66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7.66元/股,将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4-108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元伟业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元伟业")的100.00%股权转让给中新数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数科"),转让价格为3,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西安天元伟业的股权,西安天元伟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成。

●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了更加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与中新数科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以3,000.0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西安天元伟业100%股权予以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西安天元伟业的股权,西安天元伟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成。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上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受让方为中新数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新数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4E4A01W

3、成立时间:2021-08-17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自贸大道1号自贸保税大厦B区四层4004室

5、法定代表人:雷海洋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北京创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上海华时创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中新数科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中新数科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新数科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西安天元伟业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前基本情况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西安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698609298 3

3、成立时间:2009-12-16

4、注册资本:4,397万元)

5、注册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代新工业园代新路北段

6、法定代表人:鞠长亮

7、经营范围:模具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5,221.05万元,净资产455.9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65.70万元,净利润16.0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4月30日,总资产5,113.26万元,净资产3,273.88万元,2024年1-4月期间,营业收入55.61万元,净利润0.94万元。(未经审计)

9、西安天元伟业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股权已于近日完成交割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守信、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参考目标公司协议签署日的净资产,同时考虑市场价格变动、拆建成本等因素,从战略发展方向和优化投资效率角度综合考量,最终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3,000.00万元,交易整体股权价值在合理范围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新数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资产内容为甲方按本协议之约定从乙方处受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2、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最终确定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全部权益作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万元)。

3、双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经双方协商股权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万元)。

4、各方同意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过渡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损益均由甲方承担及享有,目标公司过渡期间的正常经营损益不调整双方股权收购价款。

交割日(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前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未披露或虚假披露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或有负债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诺如下:

(1)过渡期内,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得用目标公司股权及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

(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不得将标的资产转让、租赁、承包、委托经营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

(3)不得以目标公司股权及资产与他人进行合资、合作、联营。

6、除本协议另有规定除外,各方应自行承担与本次股权收购事宜相关的所有谈判和实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会计,财务咨询,顾问和其他相关费用)。

7、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8、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成立、约束力、履行、解释、违约责任、修改及终止,应通过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发生争议后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企业登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充分盘活资产,合理调配资源,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天元伟业不再是公司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的结果为准。公司不存在为西安天元伟业提供担保、未委托西安天元伟业理财,西安天元伟业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3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合肥片区支行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01105945100001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和2024年10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市盈率(TTM)为763.32倍,万得证监会运输设备制造指数(883134.WI)最新公布的市盈率(TTM)为40.87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和2024年10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近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过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市盈率(TTM)为763.32倍,万得证监会运输设备制造指数(883134.WI)最新公布的市盈率(TTM)为40.87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0月16日发出。会议由薛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2人,王春华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朱勤保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对外投资方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吸收合并江苏丹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37)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6日 10点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三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6日

至2024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吸收合并江苏丹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各议案具体内容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8	常熟银行	2024/10/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